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可视化提 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86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可视化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可视化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86
- 2、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可视化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可视化提升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视频监控系统、人员轨迹系统、软件扩容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3）交货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 （4）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 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中标服务费：收取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309268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林艳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972229711@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可视化提升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86。
3.1	采购预算：1100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校园安防大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视频分析服务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3.5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因本次采购系统需与一期系统对接，各供应商应自行前往学院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楚军伟 0371-69309699 踏勘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

	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0.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36.2	中标服务费：收取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帐号：7601 0154 8000 01876 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十一部领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一本纸质版响应文件（双面打印，胶装，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36.3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6.4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5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

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赔偿金：

- （1）磋商结束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 分值	评分因素及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说明： 1、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注：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 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51分）	1、技术参数 要求（30分）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条款的，得满分30分。 2、加“★”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扣0.85分。 3、非加“★”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扣0.17分。

		2、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7分)	根据采购需求，对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分档次分别打分： 措施具体、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7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4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得2分； 缺项得0分。
		3、项目实施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内容理解和现状分析基础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配置管理、风险控制、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等因素，保证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1）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实施工作方案安排合理，得9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实施工作方案安排较为合理，得6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完整，描述简单，得2分； （4）没有实质响应的，得0分。
		4、培训方案 (5分)	供应商对项目建设能否提供很好的培训方案，综合考虑培训方案可行、详细、完整，根据招标要求视方案制作情况综合评审，培训方案需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试运行期间人员驻场方案。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且试运行期间驻场人员驻场时间不低于90天得5分； （2）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较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且试运行期间驻场人员驻场时间不低于60天得3分； （3）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基本满足需求，且试运行期间驻场人员驻场时间不低于30天得1分； （4）没有实质响应的，得0分。
3	综合部分 (19分)	1、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近年来（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及以上有效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响应文件中合格的业绩须附完整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甲方验收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2、综合实力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售后服务 方案 (10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巡检服务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 计划全面但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不具体的，得7分； 计划不全面、不合理，得3分。 缺项不得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00	.00
2						.00	.00
3						.00	.00
	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

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设备）免费送达（含安装调试）。

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_

2. 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货物（设备）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

2. 甲方货物（设备）使用部门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

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直至使用部门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并填写初步验收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3. 乙方所供货物(设备)在通过甲方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使用部门向甲方审核验收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甲方审核验收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4. 乙方货物(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七、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 货物(设备)经甲方初次验收和审核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出具__年期__%银行保函,验收期满__年后,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

2. 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前述保函后__日历天内,付合同总额的 100%,大写:人民币__元整,小写:¥___.00。

3.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逾期不开票或未按甲方要求开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九、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 450046

电话: 0371-69309268

邮箱:

联系人: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 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 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 每延迟一日,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 超出本合同

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如未按照《售后服务计划》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应当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向违约方追偿过程中支出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5.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手机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地址：

账号：2598 9172 1851

开户行：

账号：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312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 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供货、结算、服务等）负责，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合同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自愿接受贵校根据采购合同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供货（服务）项目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贵校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采购合同中所作的承诺，按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且不在《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提供货物（服务）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符合国家环境认证的产品。

四、我公司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确定的供货价格作为贵公司购买产品（服务）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免费维修及升级维护。确定合同总协调人，专门负责贵校合同执行事宜。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期限终止日内有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 产 地	生 产 厂家

附件 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货物（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乙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货物（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乙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设备）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乙方派维修人员

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乙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乙方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视频监控系统				
1	600 万红外高清摄像机	1、采用 6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内置 MIC； 2、分辨率不低于 3200×1800； 3、红外监控不低于 80 米，暖光监控不低于 50 米； 4、最低照度黑白≤0.0002lx，彩色≤0.0021lx； 5、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水印； 6、支持 H.264/H.265 编码； 7、支持 DC12V/POE 供电； 8、不低于 P67 防护等级；	台	120
人员轨迹系统				
1	智能分析一体机	1、大模型智能分析一体机，支持人车解析比对与人员聚类算法，支持文搜图实现对多目标、多特征的图文匹配检索； 2、支持≥480 张/秒人脸小图分析（单台硬件资源独占）或 240 路 200 万/120 路 400 万像素实时视频活动目标分析（单台硬件资源独占）或支持 300 张/秒 200 万结构化图片目标分析（单台硬件资源独占）； 3、支持单机不少于 7990 万抓拍库数据进行以图搜图检索，后台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 ★4、支持目标多特征图搜，同一张人骑车图片，支持以骑手（人体）或非机动车分别进行以图搜图，返回匹配各自相似特征的两组不同结果；（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5、支持人脸布控，支持将抓拍人脸图片与指定人脸库进行实时比对，得到超过布控阈值的首位命中人员信息； 6、支持将解析后的人脸和人体图片进行聚类，生成人员档案，支持主档人员与注册名单库内人员比对，相似度超过阈值的 top1，身份落地至档案，实现档案实名； ★7、支持以人脸或人体图片进行以图搜档案，其中人体支持背影搜正脸。支持通过是否实名、人员姓名、证件号、性别、年龄段，电话号码信息进行档案查询，档案能够以人像缩略图方式展示，点击档案	台	1

		可查看详情；档案详情：实名档案包括身份证件照片、主档照片，还包括实名库名称、建档时间信息。子档包含人脸和人体照片；（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8、支持对目标图或场景图文搜图建模，支持的目标类型包括：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场景；（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9、支持输入自然语言文本，系统自动提取自然语言特征，与抓拍底库图片特征进行比对，可得到和文本最匹配的 topN 条数据，支持点击图片查看大图，同时支持按时间、地点筛选；（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0、处理器不少于 2 颗 CPU，单颗不低于 32 核，不低于 2.6GHz，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11、内存：≥4 根 32GB DDR4 内存条，最大槽位数 16 个槽位； 12、硬盘：≥5 块 2.5 寸 480GB SSD 硬盘，7 块 3.5 寸 8TB 7200 转 256MB 机械硬盘，最大硬盘槽位数 12 槽位； 13、GPU 卡：≥3 张智能分析卡，单张分析卡算力≥100 TOPS（INT8）； 14、≥4 个千兆自适应网口，冗余双电源，支持≥4 个 USB 接口，2 个 VGA 接口。		
2	人员轨迹摄像机	1、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2、设备可以嵌入不少于 2 种不同形状灯、不少于 4 颗补光灯组成一体化透镜，可覆盖近景和远景补光；（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红外监控距离不低于 55 米，暖光监控距离不低于 36 米，人脸检测距离不低于 4 米； 4、支持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人数统计、道路监控算法； 5、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6、支持添加 10 个人脸库； 7、支持排队、区域内人数统计，进入/离开/经过人数统计； 8、补光灯开启后，正面看不见灯珠的亮斑；灯珠光束可以通过微四边形阵列复眼镜面，使发射亮度更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9、支持绊线/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	台	35

		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10、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11、报警不少于 2 进 2 出，音频不少于 1 进 1 出，485，支持 1TB 的 SD 卡，内置 2 个麦克和扬声器； 12 支持 DC12V/POE 供电，12V 电源返送； 13、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3	存储设备	1、少于 24 盘位 3U 机箱，支持热插拔硬盘，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可扩展至 32GB；含 24 块 10T 企业级硬盘（7200 转，256MB 缓存）； 2、支持 1+1 直流冗余白金电源供电，配备冗余风扇； 3、不少于 1 个自适应管理接口、不少于 2 个 2.5G 自适应数据接口、不少于 2 个 1G 自适应数据接口； 4、可支持 24TB，25TB 硬盘； 5、支持不少于 510 路（1024Mbps）前端接入、存储，不低于 800Mbps 转发； 6、支持 ONVIF、GB28181、RTSP、视图库、主动注册等协议； 7、支持 JBOD、RAID 0/1/5/6/10/50/60/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 8、支持存储配额管理，支持基于通道的维度进行存储周期管理，支持 IPSAN、NAS； 9、支持 N+M 集群模式，可实现单台或多台设备故障时，故障设备业务自动迁移到其它健康设备上，保障业务不中断； 10、可配合智能前端摄像头，实现结构化告警、周界告警等多种报警事件、图片透传平台； 11、支持一键诊断硬盘状态、RAID 状态、raid 配置、硬盘盘组、网络状态、录像状态、用户配置合规性； 12、可在设备前面板扩展液晶屏，扩展后可显示设备时间、网卡、远程设备、录像、Raid、硬盘状态和报警信息；	台	1
大屏显示控制系统				
1	大屏控制器	1、采用不低于 8U 高度机箱，具备不少于 27 个板卡插槽，输入输出板卡可以混插，业务卡槽支持适配输入或输出板卡插入识别及使用； ★2、支持每个通道编码参数独立可调，包括分辨率、帧率、码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度；支持复合流编码，音频和视频同步；编码设置页面支持 YUV444 和 YUV420 的模式切换；支持主码流、辅码流同步编码；（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	台	1

		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解码卡单输出口支持 36 路 1080P 或 9 路 4096×2160 或 2 路 8640×3840 或 4 路 8192×2160 或 12 路 3072×1728 或 16 路 2560×1440 或 72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4、整机满配支持不低于 860 路 1080P 或 216 路 4096×2160 或 48 路 8640×3840 高清视频解码;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解码卡单输出板卡支持 144 个分辨率为 4096×2160 图层或 144 个分辨率为 1920×1080 图层输出; ★5、支持电视墙自由拼接, 支持规则拼接、重叠拼接、间隔拼接及非矩形电视墙的任意拼接; 整机最大支持不低于 96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拼接; (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6、设备可以自带不低于 8 英寸液晶触摸面板, 进行可视化运维, 无需外接显示器可进行设备配置及系统运维, 包括查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温度、修改设备 IP、查看设备版本、板卡、接口、风扇、电源状态等; 7、支持双主控热备, 双电源冗余, 智能风扇自动调温; 8、支持 DP、HDMI、DVI 等常见视频信号接入, 支持 H.265/H.264/MPEG4/MJPEG 视频标准; 9、支持浏览器、客户端、移动客户端、网络键盘控制、拼接缩放、视频融合、漫游、开窗和层叠; 10、支持 1/4/6/8/9/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自由分割, 支持点对点高清底图显示, 支持字幕叠加, 字体、颜色、间距、背景色、滚动速度可调节; 11、不少于 2 组 HDMI2.0/DP1.2 接口, 2 路 3.5mm 独立音频输入接口, 2 路 Type-C 接口, 支持不低于 2 路 4096×2160@60Hz 音视频信号输入; 不少于 20 路 HDMI2.0 信号输出接口;		
软件扩容				
1	人员布控系统	1、通过准确高效的人脸识别技术, 结合人脸在实际业务场景中的应用, 实现了人脸布控, 人脸轨迹, 以图搜图, 人体检测, 车体检测等人、机、非结构化事件业务处理功能, 解决了人员管控难, 人员身份不明确等问题, 提升校园人员管控效率; ★2、支持人脸库信息统计, 包含人脸库总数、布控异常的数量以及	套	1

		按库类型分类统计；（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布控向导配置，可依据布控向导跳转至对应页面，引导快速进行人员布控业务操作；（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4、支持人脸总数、绑定设备数量、布控通道数量以及绑定失败的设备数量、布控失败的通道数量以及人脸下发失败的数量，用于快捷统计；（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	人员轨迹融合检索系统模块	1、支持通过姓名，证件号，车牌号以及图片匹配等手段快速定位人员信息，不论是黑名单人员还是员工或是访客，通过简单基础信息都能精准定位人员，并且支持以图搜人； ★2、以图搜人时可配置开启精准检索功能，支持选择人像和人体联合检索实现侧脸、背影识人；（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人员轨迹还原，可联动人脸、停车、卡口等设备的抓拍记录，生成人员在校内的综合轨迹链路，并以列表和地图两种方式展现，同时可结合电子地图实现多点位、跨图层的轨迹回放，还原目标在多区域、建筑体内不同楼层之间的运动路线，并支持倍数轨迹回放；（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套	1
3	人员轨迹聚类分析模块	1、在校内找人应支持以图搜人脸查询抓拍记录、以图搜人脸查询抓拍记录，对人员进行侧脸、背影的身份识别和轨迹查询，更加精准； 2、在校内找车应支持以图搜机动车通行记录； 3、在校内找非机动车应支持以图搜非机动车通行记录； 4、应支持未实名人、实名人档案人员聚类分析；实时聚类分析，能够智能分析的通行记录进行实时聚类；	套	1
4	融合检索-AI 文搜图	1、应支持通过输入自然语言文本内容进行特征提取、抓拍图比对，检索符合自然语言匹配的目标结果； 2、语义搜索的内容范围应包括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外貌特征、人员行为活动、物品、动物、环境场景、时间等要素； 3、语义搜索的目标范围应支持单个目标特征、单个目标多特征、多个目标多个特征，结合时空信息进行综合检索； 4、语义检索的时间范围应支持快速选择今日、近 3 天、仅 7 天和自	套	1

		定义时间段； 5、语义检索的地点范围应支持选择单个、多个地点或者不限地点，地点的选择支持按组织方式选择视频通道、按通道能力集筛选视频通道、从地图点选或者框选多个视频通道； 6、语义检索的图片范围包括检索目标抓拍图和抓拍场景中内容； 7、语义检索支持动态滚动展示检索样例，点击检索可以按样例内容进行图片检索； 8、用户搜索的自然语言内容支持按用户保存历史记录，点击输入框自动按历史搜索时间顺序加载展示历史记录，可以快速点击历史文本记录加入输入框，同时可对文本内容编辑调整后再次检索； 9、支持用户删除某条历史记录，或者一键清空当前用户的历史记录； 10、支持用户删除重置输入的语言内容和一键清空输入文本、时间和地点条件； 11、自然语言文本特征提取比对的检索匹配结果按匹配相似度顺序和图表方式展示图片，卡片内容包括抓图、抓拍时间、抓拍地点和抓拍类型； 12、支持点击查看图片详情，包括抓拍图、抓拍类型、场景图、抓拍点位、点位所属组织、抓拍时间、抓拍人体抓拍特征信息、抓拍点位所在的地图及具体位置信息，以及所有的抓拍图列表，可以快速切换前后图片详情、跳转到上一页、下一页的图片列表； 13、图片详情支持抓拍历史录像回放，场景图放大、缩小、下载、快速收藏和取消收藏功能； 14、图片详情支持对场景图启动二次图搜，快速自动目标检测或手动框选目标，对框定的目标按对应的目标类型进行二次以图搜图和以图搜档，搜索的目标类型包括人像、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其中针对人员支持档案精准检索和身份识别； 15、收藏夹抓拍图片支持选择导出当前页图片或导出前 1000 条记录的图片；		
5	安防一张图数据对接	无缝对接现有校园安防一张图，实现数据功能整合； 1、实现设备总数、在线点位、离线点位数量整体统计； 2、实现重要点位、全部点位一张图地图模块统一标定； 3、实现重要点位、全部点位的查看在离线、通道视频实时预览； 4、实现人员、车辆、非机动抓拍记录分类展示，含抓拍点位详细信息； 5、实现人员抓拍记录按照趋势统计展示，含抓拍点位详细信息；	套	1

		6、支持车辆、非机动抓拍记录按照趋势统计展示； 7、实施单位承担全部定制对接费用；		
6	视频监控 系统数据 对接	1、无缝对接现有视频监控,支持通过平台客户进行 1/4/6/8/9/13/16/20/25/36/64 多画面显示,自定义分割; 2、支持客户端抓图及连续抓图、切换主码流、即时回放、局部电子 放大功能、设备树展示设备通道数量; 3、支持报警联动上墙、录像、抓图、联动视频弹框; 4、实现视频实时预览和录像回放、录像下载; 5、实施单位承担全部定制对接费用;	套	1
7	AR 全景 系统数据 对接	1、无缝对接现有 AR 全景系统; 2、实现 AR 全景系统把新增设备以视频标签的形式,通过关联视频、 人脸、结构化抓拍、实现立体化管控; 3、实现在 AR 视频上快捷绘制定点标签、矢量标签、区域标签、方向 标签; 4、实现可按全部标签、收藏标签、重要标签等维度对标签列表进行 分类管理; 5、实施单位承担全部定制对接费用;	套	1
8	视频结构 化系统数 据对接	1、无缝对接现有视频结构化系统; 2、支持现有平台通过人员上身穿戴和下身穿穿着结构特征查询人员信 息; 3、支持现有平台通过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号查询车辆信息; 4、支持通过人车抓拍信息查看关联抓图及视频录像; 5、实施单位承担全部定制对接费用;	套	1
9	周界围栏 系统数据 对接	1、无缝对接现有周界围栏系统; 2、实现周界报警系统防区联动视频监控点位进行视频弹窗预警; 3、实现在电子地图添加防区点位; 4、实现通过现有平台进行远程布撤防、联动录像回放、报警信息查 询; 5、实施单位承担全部定制对接费用;	套	1
配套材料				
1	核心交换 机	固化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接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4 个 SFP+ 光口(支持千兆、万兆模式),固化双电源。	台	2
2	汇聚接入 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包转发率 $\geq 42\text{Mpps}/84\text{Mpps}$;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	台	5

3	前端接入交换机	8 口千兆电，交换容量 $\geq 1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1.9\text{Mpps}$	台	40
4	收发器	单模、千兆 20KM	对	22
5	主光缆	24 芯层绞式单模光缆 国标	米	1300
6	分支光缆	8 芯中心束管式单模光缆 国标	米	2000
7	电源线	RVV3*2.5 国标阻燃	米	1000
8	电源线	RVV2*1.0 国标阻燃	米	2000
9	六类网线	4 对 8 芯非屏蔽六类网线	箱	11
10	辅材	PVC 管，开挖地面材料，过路水泥地面材料，水泥、石子等一批，防水标签、ODF、理线架、PDU、3m 胶带、PVC 接头、螺丝、五类水晶头、六类水晶头、PVC 软管、抱箍、扎带、转接头、直通、水泥钉、固定配件等	项	1
11	系统集成	安装、调试、与一期安防系统无缝对接，为学校数据中台对接提供接口	项	1

2、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2) 交货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 (3)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4)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
- (5) 供应商应保障所提供系统能够与学院一期系统无缝对接，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可视化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86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386(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可视化提升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386(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可视化提升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可视化提升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视频监控系统、人员轨迹系统、软件扩容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品牌（若有）	制造商	合价（元）
视频监控系统							
1	600 万红外高清摄像机						
人员轨迹系统							
1	智能分析一体机						
2	人员轨迹摄像机						
3	存储设备						
大屏显示控制系统							
1	大屏控制器						
软件扩容							
1	人员布控系统						
2	人员轨迹融合检索系统模块						
...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每个子目最终合价=首次分项报价表的合价×（最后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 2、每个子目最终单价=每个子目最终合价/数量。

五、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可视化提升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可视化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可视化提升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86）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七、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1、时间要求：按照评分办法和标准要求 2、类似业绩：按照评分办法和标准要求。

2、综合实力

3、售后服务方案

八、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2、项目实施方案
- 3、培训方案
- 4、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2、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正/ 负/无偏差）	响应文件中 证明资料所 在页

十一、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